

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43002雲林縣林內鄉林中村中正路
340號

承辦人：朱紹甫

電話：05-5892001#263

傳真：05-5892318

電子信箱：c2032@msl.lin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鹿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林鄉民字第111000749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YC01373_1_07171007198.pdf、111YC01373_2_07171007198.pdf、
111YC01373_3_07171007198.pdf、111YC01373_4_07171007198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增訂「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
條例」第十九條之二之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及完整條文各
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9次臨時大會議決案（111年7月5日林鄉代議字第1110100054號函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自治條例惠請雲林縣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（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